

## 团 体 标 准

T/QAS 094-2023

### 玛沁牦牛生乳

2023-11-16 发布

2023-11-16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质量要求 .....	2
4.1 感官要求 .....	2
4.2 理化指标 .....	2
4.3 污染物指标 .....	2
4.4 真菌毒素限量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微生物指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6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	3
5 加工卫生要求 .....	3
6 挤乳、运输和贮存 .....	3
6.1 挤乳 .....	3
6.2 运输和贮存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玛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玛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服务推广中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慧宇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吉、蒋晨阳、皮立、扎西多杰、扎西当周、班玛措、才让卓玛、智美更杰、才让昂秀、潘玉洁、坚宏多杰、佳宝、郭丽丽、许安洁、龙丽娟、多杰才旦、达哇央宗、仁增昂毛

# 玛沁牦牛生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玛沁牦牛生乳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加工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挤乳、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玛沁牦牛生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5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度的测定
- GB 541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1671 乳及乳制品中共轭亚油酸(CLA)含量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玛沁牦牛生乳

在玛沁地区的天然草场上，自然放牧的健康母牦牛乳房中基础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牦牛生乳。产犊后七天的初乳、变质乳、使用药物期间的牛乳不应用作原料。

## 4 质量要求

###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的样品置于 100 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是否有异味。用温开水进行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牦牛生乳固有的香味、无其他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下可见异物	

###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geq 3.9$	GB 5009.5
脂肪/ (g/100g)	$\geq 5.5$	GB 5009.6
乳糖/ (g/100g)	$\geq 5$	GB 5413.5
非脂乳固体 (g/100g)	$\geq 10$	GB 5413.39
共轭亚油酸/ (mg/kg)	$\geq 400$	NY/T 1671
钙/ (mg/kg)	$\geq 1300$	GB 5009.92
相对密度/ (20℃/4℃)	$\geq 1.031$	GB 5009.2
杂质度/ (mg/kg)	$\leq 4$	GB 5413.30
酸度/ (° T)	14~20	GB 5009.239

### 4.3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leq 0.05$	GB 5009.12
汞/ (mg/kg)	$\leq 0.01$	GB 5009.17
铬/ (mg/kg)	$\leq 0.3$	GB 5009.123

###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限量 [CFU/g (mL) ]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leq 2 \times 10^6$	GB 4789.2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4.6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4.6.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2 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的规定。

#### 5 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3 的规定。

#### 6 挤乳、运输和贮存

##### 6.1 挤乳

挤乳场所应整洁、干净，挤乳前应用温水清洗乳房，盛乳的器皿应清洗消毒并有防蝇防尘设施。消毒方法应采用无毒无害的操作方法。

##### 6.2 运输和贮存

生乳的运输和贮存应于密闭、洁净、经过消毒的保温奶槽车，贮存温度为 2℃~6℃，不超过 24 h。生乳消毒方法可采取超高压食品加工技术或巴氏消毒法等不产生有害物质残留的操作方式。生乳的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得出现混装和交叉污染等问题。